

西南大学管制类化学品和管制药品管理工作办事指南

根据《西南大学化学危险品和管制药品管理办法(试行)》(西校〔2017〕120号)文件精神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流程,请各单位参照执行。

本指南中涉及的表格请在“西南大学>机构部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安全>下载专区>工作表格”中下载。

一、易制爆化学品购买与备案流程

实验室购买经办人(非学生)提交正面免冠照片和身份证正反面照片电子版、《重庆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登记表》电子版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首次购买)

实验设备处将购买经办人信息录入到“重庆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中;(首次)

1. 实验室提供购买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二级单位公章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合法使用证明》给销售方;(每次购买)
2. 实验室购买经办人本人或组内成员在“平台”中购买。

销售公司五日内在“重庆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中做卖方备案备案

实验设备处根据“平台”中信息,五日内在“重庆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中做买方备案备案。(每次)

资料提交方式: 电子版发送 linafu@swu.edu.cn
咨询电话: 68252730

二、易制毒化学品申购流程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 1.实验室购买经办人（非学生）登陆化学品安全管理平台 (<http://sigl.swu.edu.cn/>，以下简称“平台”)，进入“易制毒申报”板块提交下个半年购买计划；
- 2.每年 6 月 15-30 日提交当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购买计划；每年 12 月 15-30 日提交次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购买计划；

- 1.易制毒申报截止后，实验设备处在“平台”中汇总各单位购买计划；
- 2.实验设备处开具西南大学《易制毒化学品合法使用证明》；
- 3.实验设备处审核供应商资质并与供应商签订预购合同；
- 4.实验设备处扫描并上传以上资料至重庆市“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

- 1.重庆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审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 2.北碚区公安局禁毒大队审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 3.审批通过后在“重庆市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中核发购买备案证明。

设备处打印购买备案证明，加盖西南大学公章后提交给相应销售公司

实验室购买经办人本人或组内成员在“平台”中，根据提请的购买时间段、供应商、品种、数量购买，不得超范围、超量购买。

咨询电话：68252730

2.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1. 实验室填写《西南大学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申购表》及使用规划，一式两份提交单位安全员；
2. “平台”中有售的则在线上提交购买申请，下载并打印以上材料。
3. 实验室请于每年6月15-30日和12月15-30日提交购买计划。

1. 安全员收齐并准备以下资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 (1) 收齐《西南大学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申购表》及使用规划；
 - (2) 填写《西南大学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申购汇总表》；
 - (3) 开具《易制毒化学品合法使用证明》和《西南大学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办证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平台”中购买的，院级审核人线上审核，下载并打印以上材料。

1. 实验设备处收齐各单位纸质材料并准备以下资料：
 - (1) 填写《西南大学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办证授权委托书》中经办人信息并粘贴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开具有西校文件号的红头文件《西南大学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申请书》和《西南大学关于办理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函》并加盖西南大学公章；
 - (3) 实验设备处打印《西南大学化学危险品和管制药品管理办法》并加盖西南大学公章；
2. 至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取《麻黄素购用证明》、《麻黄素单方制剂购销凭证》，填写相关信息后加盖西南大学公章；
3. 实验设备处提交以上资料至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文办公室；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西南大学购买申请

1. 实验设备处至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取《麻黄素购用证明》、《麻黄素单方制剂购销凭证》回执，一份存档，一份交学院；
2. “平台”中购买的，学校审核人线上通过审核。

1. “平台”中购买的，实验室按流程继续完成购买程序；
2. 线下购买的，实验室在“平台”中添加自购，完成购买程序；
3. 实验室将《麻黄素购用证明》、《麻黄素单方制剂购销凭证》回执交销售公司。

资料提交方式：电子版发送 linafu@swu.edu.cn，纸质报送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南区行政楼 文俊楼 204 房间）

咨询电话：68252730

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药品）申购流程

1. 实验室填写以下资料提交安全员：
 - (1) 《西南大学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申购表》及使用规划，一式两份；
 - (2) 《麻醉药品购用证明》和《精神药品购用证明》，一式三份；
2. “平台”中有售的则在线上提交购买申请，下载并打印以上材料。
3. 实验室请于每年6月15-30日和12月15-30日提交申请。



1. 安全员收齐并准备以下资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 (1) 收齐各实验室资料；
 - (2) 填写《西南大学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申购汇总表》；
 - (3) 填写《西南大学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授权委托书》；
2. “平台”中购买的，院级审核人线上审核，下载并打印以上材料。



- 实验设备处收齐各单位纸质材料并准备以下资料加盖西南大学公章提交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文办公室：
- (1) 收齐各单位资料；
 - (2) 填写《西南大学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授权委托书》中经办人信息并粘贴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开具有西校文件号的红头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买申请书》和《西南大学关于办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准购证的函》并加盖西南大学公章；
 - (4) 打印《西南大学化学危险品和管制药品管理办法》并加盖西南大学公章；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西南大学购买申请



1. 实验设备处至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取《麻醉药品购用证明》和《精神药品购用证明》；一份存档，一份交学院；
2. “平台”中购买的，学校审核人线上通过审核。



1. “平台”中购买的，实验室按流程继续完成购买程序；
2. 线下购买的，实验室在“平台”中添加自购，完成购买程序；
3. 实验室将《麻醉药品购用证明》和《精神药品购用证明》交销售公司。

资料提交方式：电子版发送 linafu@swu.edu.cn，纸质报送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南区行政楼 文俊楼 204 房间）
咨询电话：68252730

四、剧毒化学品申购备案流程

1. 实验室准备以下资料提交安全员：

- (1) 《西南大学剧毒化学品申购表》及使用规划，一式两份；
 - (2) 销售商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2. “平台”中有售的则在线上提交购买申请，下载并打印以上材料。
3. 实验室请于每年6月15-30日和12月15-30日提交申请。

1. 安全员收齐并准备以下资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 (1) 收齐各实验室资料；
 - (2) 填写《剧毒化学品从业人员登记表》、《西南大学剧毒化学品申购汇总表》、《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剧毒品库（室）保管员审查表》、《安全防范设施（备）登记表》
 - (3) 准备安全防范设施照片、“上岗人员操作许可证复印件”、“剧毒品库保管员身份证复印件”、“人员岗位责任制和规章制度目录”、“剧毒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剧毒化学品安全检查、工作总结、安全责任书等书面材料”；
 - (4) 制作“生产、储存、使用、处置剧毒化学品位置示意图”、“剧毒化学品使用保管设施及工作情况光盘”；
2. “平台”中购买的，院级审核人线上审核，下载并打印以上表格材料。

实验设备处收齐各单位纸质材料并准备以下资料提交至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治安大队：

- (1) 《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表》，一式四份，并加盖西南大学公章；
- (2) 《西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西南大学化学危险品和管制药品管理办法》并加盖西南大学公章；

1. 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治安大队会同辖区派出所实地核查；
2. 审批通过后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三联）、返回2份《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表》。

1. 实验设备处留存《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表》；《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三联）、《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表》交学院；
2. “平台”中购买的，学校审核人线上通过审核。

1. “平台”中购买的，实验室按流程继续完成购买程序；
2. 线下购买的，实验室在“平台”中添加自购，完成购买程序；
3. 实验室将《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三联）、《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表》、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交销售公司；
3. 实验室将经销售公司盖章的《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一联）交实验设备处返回至公安局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治安大队。

资料提交方式：电子版发送 linafu@swu.edu.cn，纸质报送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南区行政楼 文俊楼 204 房间）咨询电话：68252730